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 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锴威特拟将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2.10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213.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8,733.27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479.89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14,473.27	14,473.27
2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8,727.85	8,727.85
3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16,807.16	16,807.16
4	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3,008.28	53,008.28

三、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原计划通过购置位于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办公楼实施，该地点为办公室、实验室一体的办公楼。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及项目推进需求，本次拟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在高可靠领域、工业控制领域的持续拓展，原有实施场所发展空间受限，已无法满足项目推进的核心需求：一方面导致可靠性考核实验能力不足，难以支撑现有及未来增长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结合公司申请CNAS实验室的战略规划，原有区域面积及场地条件已无法满足CNAS实验室建设及运营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拟在原有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租赁位于杨舍镇新泾东路616号的厂房作为项目实施场所，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新增场地需求及CNAS实验室建设场所；同步调整实施方式、优化内部投资结构，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如下：

1、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

项目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实施地点	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	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杨舍镇新泾东路616号
	实施方式	购置办公楼	购置办公楼及租赁厂房

2、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22年1月，期间随着项目实际建设的开展，公司研发试验设备（含软硬件）需求超出了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

金额，主要包括 FT 测试设备（测试机，分选机，编带机）、PIM 模块测试及可靠性考核设备、IC 和器件的可靠性测试设备。因此，公司根据需求轻重缓急，优先将投资项目用于公司软硬件购置，相应调减研发人员薪资及福利费用等项目，如产生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同时，公司根据办公场地实际购置费用和此次租赁产生费用，调整了“办公场地购置费用以及租赁费用”拟投入金额。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1	办公场地购置费用以及租赁费用（含装修）	3,600.09	3,121.57
2	软硬件购置费用	9,881.00	12,863.95
3	软硬件维护费用	-	200.00
4	设备安装调试费	148.22	-
5	研发人员薪资及福利费用	2,937.85	621.64
6	专利维护、检索	30.00	-
7	数据库维护	150.00	-
8	研发系统及维护	60.00	-
	合计	16,807.16	16,807.16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缓解场地制约，保障可靠性考核实验能力提升；有利于公司保障CNAS实验室建设，突破高端市场准入壁垒；优化实施模式，提升项目推进效率与质量。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实施方式变更后，公司将相应增加租赁费用投入，并进一步调整研发费用，重点用于可靠性考核实验相关设备采购、CNAS 实验室建设、人才梯队搭建，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此举有助于加快相关技术与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提升产品性能稳定性与一致性，缩短研发及产品化周期，从而更好地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抢占高端功率半导体市场、

推进国产替代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公司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有效管理和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新增募投项目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募投项目后续实施的保障措施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募投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本次调整事项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截至本专项意见披露之日，项目的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正在准备中，本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可能涉及安评、施工审批等行政审批程序，若后续相关批复未取得或取得不及时，将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为此，公司将积极与相应机构及部门进行沟通，消除不确定因素，推进批复及时取得，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功率半导体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新增位于杨舍镇新泾东路 616 号的租赁厂房作为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调整为购置办公楼及租赁厂房，同时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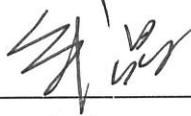
公司募投项目“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新增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市场需求变化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牟晶



吕瑜刚

